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評估報告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之組織責任內容，訂定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能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要求治理層級及管理階層填寫誠信評核檢查表，並將填寫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一)自評對象及單位設計

制度設計首重組織規劃與責任分派，於防範不誠信行為的設計時，本公司考慮規劃以下的權責與角色：

1. 治理層級(如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
2. 管理階層(副總級以上主管)
3. 權責部門

(二)評估條件

針對治理層級(11 位董事)、管理層級(12 位高階主管)及權責部門主管(34 位單位主管)共 57 位，分別設置 10 題相關之風險評估條件，條件如下：

治理層級	權重	管理階層及權責部門主管	權重
1. 行使公務決策前，有無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	8	1. 本人與單位同仁在行使公務決策前或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有衝突發生時，是否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	8
2. 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有衝突發生時，有無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	9	2. 執行公司業務時，是否避免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7
3. 有無避免從事利益關係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8	3. 未因職位關係而接授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但基於商務需要、屬正常社交禮俗或符合公司規定，且未抵觸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辦法內容者，不在此限。	15
4. 有無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個人利益？	9	4. 本人與單位同仁是否合法取得公司財產或資料作經授權的用途。(如擅用公司印章、印鑑、空白保單、收據等等)。	15
5. 有無將合法取得之公司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8	5. 是否不定期向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或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守則，例如對客戶、同仁進行宣導、聲明或訓練等。(請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查驗)	7
6. 有無接受第三者因職位之便提供之利益賄絡？	12	6. 在僱用、調職、晉升同仁前，是否有預先進行盡職調查，定期審查收費、獎金等情形，確保同仁不受賄賂風險，無挪用保費及代顧客刷卡繳費之行為。	10
7. 有無個人刑事或民事案件訴訟案件？	12	7. 自身或單位同仁是否均能保持良好財務狀況，並避免因財務狀況所興起之訴訟案件。	15
8. 有無因財務狀況所興起之訴訟案件?(如：財產受限制…)	12	8. 是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8
9. 有無維持個人信用狀況良好？	12	9. 是否時常鼓勵同仁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及誠信之行為，並不因檢舉人檢舉情事而做不當處置。	8
10. 有無兼職以下行業別：(1)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2)汽車批發零售業、(3)金融保險業、(4)金融租賃融資業、(5)顧問管理業、(6)不動產業、(7)律師會計事務業、博弈業、(8)特殊娛樂業？	10	10. 是否積極推動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於態度與指示上，提供同仁相對應之支持。(如宣導業務員勿幫客戶代為簽名等等)	7

(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

114 年度(下表)誠信行為自評表單之風險評估統計結果顯示，本公司之治理層級-11 名董事之評估結果，有 11 位皆屬於低風險，整體風險屬於低風險層級，屬於風險安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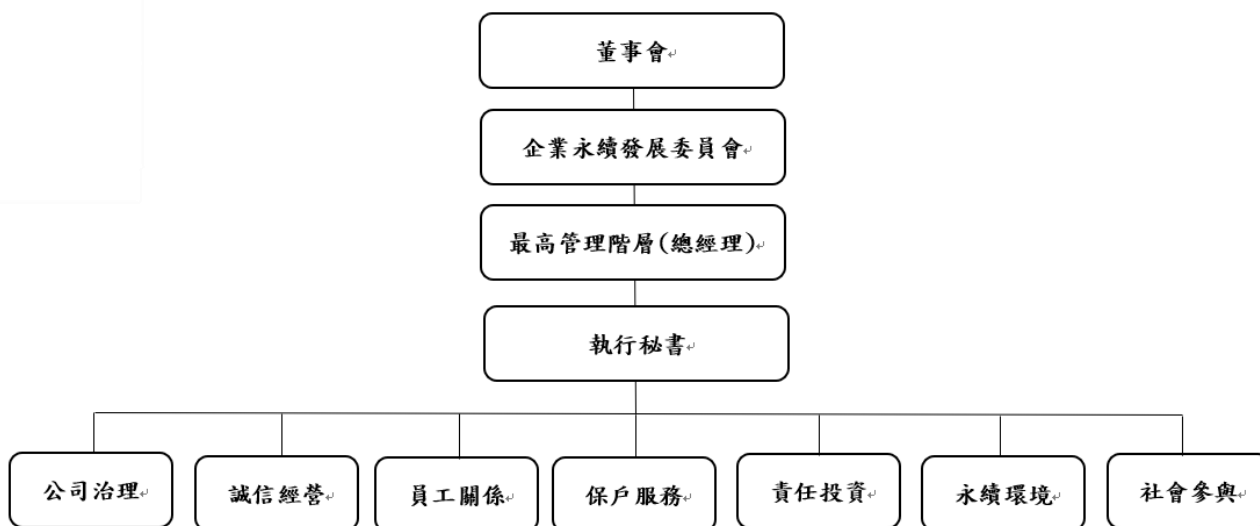
圍；12位**管理階層**之評估結果顯示，12位皆屬於低風險；另外針對34位**權責部門主管**評估，整體風險評核為低風險層級，整體屬於風險安全範圍。

本次誠信風險評估結果管理階層與權責部門主管皆為低風險，為防範風險級別提高，公司內部仍會持續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注意有因財務狀況引起訴訟案件的同仁辦理公務的情形，儘可能的注意收費是否有異常之狀況，若發現有可疑情形應即刻通報處理，以利公司能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由本次評核統計結果可知，本公司整體誠信行為之風險狀況大致良好，屬風險安全範圍。

	低風險 (安全)	中低風險 (安全)	中風險 (應注意)	中高風險 (警示)	高風險 (高度關注)
治理層級 11人	11	0	0	0	0
管理階層 12人	12	0	0	0	0
權責部門主管 34人	34	0	0	0	0

註：100-95分為低風險；94-90分為中低風險；89-80分為中風險；79-70分為中高風險；69分以下為高風險。

三、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如下圖，各單位間相互監督，並設有匿名檢舉制度，一旦有疑似不誠信行為時，可即刻匿名檢舉，另外本公司設有三道防線制度，適時監控各類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稽核室為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四、本公司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114年度針對公司主管舉辦數位課程(主題：禁止內線交易，共46人完訓)並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e-Learning或紙本做誠信宣導，共47人。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將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 五、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要點」，針對內外部人員已建立溝通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者，將給予懲戒，並將議處結果公告。
- 六、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如上述第二點所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皆為低風險等級，顯示本公司之各類誠信經營措施皆屬有效運行。